

证券代码：872307

证券简称：创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3年9月15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第三次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2023年9月28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《关于同意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〔2023〕2904号），公司本次发行股份3,640,000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.75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,010,000元，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3年10月25日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（致同验字（2023）第332C000495号）审验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，2023年10月16日，公司与华安证券、中国银行天津南开支行、中国银行天津南丰路支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

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募集资金中的41万元用于购买资产，占募集资金的4.10%。

2023年度内，使用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如下：

项目名称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金额	10,010,000.00
利息收入	16,860.90
小计	10,026,860.90
二、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	
职工薪酬	1,784,621.68
采购原材料	1,411,162.37
采购软件	410,000.00
小计	3,605,784.05
三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	6,421,076.85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公司2023年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用410,000.00元购买软件的情形。2024年4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追认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，并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已认真总结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经验教训，后续将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及公司相关规则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天津市创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